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
承辦人：顏沛琳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507
傳真：(02)28576904
電子信箱：music01@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0891627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場地交通資訊 (1082000777_108D2000143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108年第1次
教師專業成長研習-課程地圖」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教育局(處)轉知並同意主管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薦派1名
音樂科教師出席，敬請惠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13584號核定
音樂學科中心108年工作計畫辦理，詳見實施計畫(附件
1)。
- 二、本研習內容為12年國教新課綱-音樂科課程地圖，請各直轄
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主管單位協助發文並同意轄管學
校務必薦派藝術領域課程召集人、音樂教師1名擇一場次參
加，並惠予公差及協助課務排代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網址如
下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index2-2.aspx>，請教師個
人帳號登入報名。
- 四、為響應政府推廣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政策，請出席教師務必
自備餐具、環保杯，本研習不提供免洗筷子和紙杯。

教育局 1080425



AEAA1083040513



五、各場次交通資訊詳見附件2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劉韋彤助理或顏沛琳助

理，電話：02-28570108，E-mail：

music28570108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